

论中唐诗歌自注的纪实性及文献价值

魏娜

所谓诗歌自注,指诗人对所作诗歌从不同角度进行的释解、说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充诗作相关信息。诗歌自注借鉴演变于史书自注,始于南北朝时期,至唐代得以持续发展。作为诗歌自注,特别是唐诗自注发展历程中的一个环节,中唐是诗歌自注勃兴与变革的重要时期,诗歌自注现象的普泛化、自注重点由背景说明向诗句解释的转移、自注与诗歌关系由意义层面向情韵层面的深化与推进、自注纪实性增强等一些深刻变化都始自或发展于中唐。这些变化既形成了中唐诗歌自注不同于前的特点,又在一定程度上涵盖了此后诗歌自注的一些基本走向,量与质的双重演革,赋予了中唐诗歌自注变前启后的特殊地位。故对中唐诗歌自注进行审视探讨,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本文所要探讨的,就是中唐诗歌自注特点之一的纪实性。这里的纪实性,不是简单地指自注中包含了大量与诗歌相关的本事及人物情状,而是指具有史料价值的人、事信息。具体地讲,中唐诗歌自注保存了很多重要的时人时事信息及文学创作情况,能够成为证补其他传世文献记载的珍贵资料,而这在唐代其他各期的诗歌自注中是比较少见的。这种对具有史学和文学价值的信息的集中涵盖,正是中唐诗歌自注纪实性的独特之处。可以看出,突出的文献价值是中唐诗歌自注纪实性的根本所在。因此,笔者将从自注与史料实证、自注与诗文存佚、自注与曲调留存三方面,对中唐诗歌自注的文献价值进行说明,以此突出其以较高史料价值为特性的纪实性。

一、自注与史料实证

(一) 证史之记载

所谓证史是指自注中提供的有关历史事件或人物资料可为史书相应记载提供凭证,加强史传的可信度。诗歌自注的证史功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 证人物生平:指提供有关人物生平经历的各种信息,并对史载给予印证。兹举两例:

白居易《七年元日对酒五首》之五,注云:“余与吏部崔相公甲子同岁,与

循州杜相公及第同年。秋冬二人俱逝。”^①据题可知此诗作于大和七年伊始,则注中所言崔群与杜元颖之卒^②,当在大和六年秋冬之际。关于二人的卒时、卒职,《旧唐书·文宗纪》有非常详尽的记载:“(大和六年)八月辛酉朔,吏部尚书崔群卒。……十二月丁未,……责授循州司马杜元颖卒,赠湖州刺史。”^③可见史书对二人卒时和卒官之记述与自注所言基本一致,注可为史之佐证。

而注释对人物行踪遭际的反映,就更是随处可见。特别是在长篇纪行叙事之作中,人物的经历形迹能得到更为集中的体现。如李绅《趋翰苑遭诬构四十六韵》,注中有关李逢吉、张又新、刘栖楚等沆瀣一气排挤自己,己任右拾遗时指斥李逢吉,遭李逢吉诬构被贬端州司马,后量移江州长史之事,在史书中都能找到与之吻合的记载:《旧唐书·张又新传》:“长庆中,宰相李逢吉用事,翰林学士李绅深为穆宗所宠,逢吉恶之,求朝中凶险敢言者倚捭绅阴事,俾暴扬于播绅间。又新与拾遗李续之、刘栖楚尤蒙逢吉睚眦,指为鹰犬。”^④正与绅注“逢吉、守澄、栖楚、柏耆、又新等,连为搏噬之徒”^⑤所指同事;同书《李逢吉传》:“敬宗初即位,年方童卯,守澄从容奏曰:‘陛下得为太子,逢吉之力也,是时,杜元颖、李绅坚请立深王为太子。’乃贬绅端州司马。”^⑥与注“余以户部侍郎贬端州司马”及“敬宗即位之初,遭逢吉等诬构,宸襟未察,衔冤遂深”相证;而同书《李绅传》:“及宝历改元大赦,逢吉定赦书节文,不欲绅量移,但云左降官已经量移者与量移,不言左降官与量移。……帝特追赦书,添节文云‘左降官与量移’,绅方移为江州长史。”^⑦所言量移之事,也有注“余以宝历元年五月,量移江州长史”与之相佐。由注可知史载不虚,由史亦可知注之精确。

2.证历史事件:指自注可照应史载重大事件。如元稹《宪宗章武孝皇帝挽歌词三首》之二,在“二凶枭帐下,三叛斩都中”和“始服沙陀虏,方吞逖逖戎”句后分别作注“杨惠林、李师道传首京师,刘辟、李錡、吴元济腰斩都市”,“沙陀突厥,自元和初始通中国”^⑧。两注所言为宪宗朝的重要事件:平李师道、吴元济等藩镇诸将之叛、置阴山府安置沙陀部。《资治通鉴》及两《唐书》中均有相

①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中华书局,2006年,第2352页。

②对崔、杜二相公即崔群与杜元颖之说,据诗后注释1。谢思炜:《白居易集校注》,第2353页。

③刘昫:《旧唐书》卷一七,中华书局,1975年,第546-547页。

④《旧唐书》,卷一四九,第4025页。

⑤彭定求:《全唐诗》卷四八〇,中华书局,1960年,第5460页。

⑥《旧唐书》卷一六七,第4366页。

⑦《旧唐书》卷一七三,第4499页。

⑧杨军:《元稹集编年笺注》,三秦出版社,2002年,第840页。

关记载,虽较注释翔实,但要义吻合^①。又如《旧唐书·宣宗纪》下,“大中三年”条载收河湟、立三州六关之事^②,杜牧《中丞业深韬略志在功名再奉长句一篇兼有咨劝》“要君严重踈欢乐,犹有河湟可下鞭”句注“时收河湟,且止三州六关”^③,则成为史载之见证。

(二) 纠史之舛误

由于自注对史实的阐述较之后世所撰史书更具即时性,故其可作为重要的纠误依凭,对某些史书之载或已有之论进行辨驳更正,从而澄清事实真相。纠史主要分为两类。

1. 纠官职之误:指史书中于某人官职有多处记载并出现分歧的情况下,可以自注为重要参凭来辨析定夺是非真伪。比较典型的如白居易《寄杨六侍郎》诗,杨六侍郎即杨汝士^④,《旧唐书》文宗纪及本传对其大和九年九月所授官职出现不同的记载:《文宗纪》下云:“(大和九年九月)辛亥,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白居易为同州刺史,代杨汝士;以汝士为驾部侍郎。……(开成元年十二月)癸丑,以兵部侍郎杨汝士检校礼部尚书,充剑南东川节度使。”^⑤本传则载:“(大和)九年九月,入为户部侍郎。开成元年七月,转兵部侍郎。其年十二月,检校礼部尚书、梓州刺史、剑南东川节度使。”^⑥纪载为驾部侍郎,传则为户部侍郎。而《新唐书》相应的纪、传又均无杨汝士任驾部或户部侍郎的记载。根据诗题下注“时杨初授户部,予不赴同州”^⑦及两《唐书》文宗纪和白居易传可知,白居易授同州刺史不赴任,与杨汝士大和年间授官正是同时之事;再则,此注是对“西户最荣君爱去,左冯虽稳我慵来”两句的阐释,“西户”当解为西京户部,与自注呼应而和驾部之意无涉,从而证明注释的确实性,故可证《旧唐书》本传户部侍郎之说,纠同书文宗纪驾部侍郎之误。

2. 纠居地之误。《新唐书·权皋传》载:“权皋字士繇,秦州略阳人,徙润州丹徒。”^⑧吴汝煜先生对此徙丹徒说予以辨驳,考权皋实迁家润州丹阳县练塘附

①杨惠林、李师道事详见《新唐书》卷七《宪宗纪》永贞元年十一月壬申条,元和元年三月辛巳条、闰月壬戌条,元和十四年正月丙午、二月戊午条,《资治通鉴》卷二四〇,宪宗元和十三年条;刘辟、李錡、吴元济之事分别详见《旧唐书》卷一四〇、卷一一二、卷一四五本传,《新唐书》卷一五八、二二四、二一四本传;沙陀、逋逆之事分别见《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卷二一六《吐蕃传》。

②宣宗时期收河湟、立三州六关之事,详见《旧唐书》卷一八,第621-622页。

③吴在庆:《杜牧集系年校注》,中华书局,2008年,第1152页。

④杨六侍郎即杨汝士之说,据诗后注释1。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480页。

⑤《旧唐书》卷一七,第560、567页。

⑥《旧唐书》卷一七六,第4564页。

⑦《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480页。

⑧宋祁、欧阳修:《新唐书》卷一四九,中华书局,1975年,第5566页。

近,而非丹徒^①。权德舆《送三十叔赴任晋陵》诗题下注即云:“德舆旧居在丹阳,去晋陵百里。”^②所谓“旧居在丹阳”就是指其父权皋所迁居之地。此诗注虽未作为徙家丹阳说的文献被徵引,但仍不失为支持考证结论,矫史书之讹误的又一有力证据。

(三)存史之阙遗

自注中保存的史料可分为四种:历官任职、家族成员、人物形迹、坊里空间,下文将依次论述。

1.历官任职:中唐自注中以所涉人物官职情况补史者为最,此处权以一例相示,说明自注对人物历仕情况的补白之功。权德舆之子权璩历官情况,《新唐书》本传云:“元和初,擢进士。历监察御史,有美称。宰相李宗闵乃父门生,故荐为中书舍人。……及宗闵贬,璩屡表辨解,贬阆州刺史。文宗怜其母病,徙郑州。”^③《旧唐书》只言其为中书舍人^④;同书《文宗纪》载:“(大和九年)八月,……甲午,贬中书舍人权璩郑州刺史。”^⑤所言盖为《新唐书》本传中“徙郑州”一事。由上可知权璩曾官监察御史、中书舍人、阆州刺史、郑州刺史。而刘禹锡《酬郑州权舍人见寄二十韵》诗注则提供了史所不载的新情况。注曰:“鄙人为渭南主簿十年,舍人方尉其邑,及罹谴谪,重入南官为礼部郎中,舍人方任考功员外。”^⑥鄙人为刘禹锡自指,舍人则为权德舆之子权璩。由注可知除史载官职外,权璩还曾任渭南尉、考功员外郎二职。且据注,亦可推得权氏任二职的具体年份:权璩尉渭南是在刘禹锡任渭南主簿期间。禹锡为渭南主簿在贞元十八年(802)^⑦,则权璩任渭南尉当在元和六年(811)之前;据注语之意,刘禹锡任礼部郎中与权璩任考功员外郎当是同时,刘氏任礼部郎中在大和三年(849)^⑧,故权璩任考功员外郎亦在此年。通过此注,不仅可补史载之不足,且可判定任职的具体年份,对进一步还原史实并进行相关研究不无裨益。

2.家族成员:自注对诗歌所涉人物进行介绍说明时,亦不免对其亲缘家族有所涉及,有些又尚未见于历史文献,则诗歌自注就成为存史补阙的重要依据。如刘禹锡《送华阴尉张荅赴邕府使幕》题下注云:“张即燕公之孙,顷坐事

①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卷五《权德舆传》,中华书局,1987年,第575-576页。

②郭广伟校点:《权德舆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1页。

③《新唐书》卷一六五,第5080页。

④据《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子璩,中书舍人。”第4005页。

⑤《旧唐书》卷一七,第560页。

⑥瞿蜕园:《刘禹锡集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365页。

⑦刘禹锡任渭南主簿之事之时,两《唐书》无载,吴汝煜先生据禹锡《子刘子自传》之记述推定为贞元十八年(802)。详见《唐才子传校笺》卷五《刘禹锡传》,第484-485页。

⑧据瞿蜕园《刘禹锡集笺证》附录三《永贞至开成时政记》“大和三年条”及劳格《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一九。

除名。”^①注中所说燕公即为张说^②。据诗题及注,张说有一孙名张荅,曾任华阴尉,后因事入邕州幕。关于张说之孙,《旧唐书》宰相世系表中仅载名岩者,且未表官职^③。另瞿蜕园于此诗笺证部分,就张荅其人其名徵引了《政和本草》中转引《传信方》的一则材料:“疗瘰方得之邕州从事张荅,自即此张荅,与《世系表》之张岩连名,定是作荅者误矣。”而瞿氏对张荅与张岩间的关系亦提出己论:“检《世系表》,说之孙有岩,未注官职,字形相近,未知即其人否。”由上述材料,可作两种推论:一是“荅”与“岩”字形相近,可能因笔误使实为一人变成貌似两人。二是,张荅与张岩确为两人,且按连名原则“荅”当作“岩”。若前者可得证实,则自注可补《宰相世系表》中张岩历官之阙;若为后者,则自注恰好提供了张说后裔情况的新资料,即除张岩外,说至少还有一孙,名张荅(岩)。故无论何种推论,自注均可作为补史的重要资料。

3.人物形迹:诗人在诗歌自注中对人物行踪、身世或有涉及,有些亦为史所不载,故诗歌自注对更为完整全面地保存个人生平事迹,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李绅于两《唐书》、《唐才子传》中均有专传,特别是前者,于其生平形迹有较为翔实的记载。然而两传对李绅元和元年进士及第前,辞国子助教后至任翰林学士前,两个时段形迹的记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空白。诗人《过吴门二十四韵》中的两注,恰好提供了史传不载的行藏经历:一注云:“贞元中,余以布衣多游吴郡中,韦夏卿首为知遇,常陪宴席,段平仲、李季何、刘从周、綦毋咸十馀辈,日同杯酒。及余以太和七年领镇会稽,则当时宾客、群吏、乐徒、寺僧、里客,无一人存者。至于韦公子,凋丧略尽。”^④此注前半部分,正言诗人贞元年间之事迹,从中可以看出诗人当时游于吴郡,以宴饮娱戏为主的生活状况;并进一步得知其贞元年间之交往情况,特别是同韦夏卿间非同寻常的知遇情谊。史传对李绅与李德裕、元稹同道相善、并称“三俊”之密切关系不乏记载^⑤,但德裕、元稹已为李绅仕宦阶段之挚友,而韦夏卿作为李绅布衣时代相惜者的特殊意义,则是籍此注得以体现,从而使诗人之交谊情状更加完善。另一注云:“元和七年,余以校书郎从役,再至苏州。时范十五传正为郡,而贞元中宾客散落,半已殒谢。及宴,而伶人酒徒悉往日者。问僧,惟令起二人,已疾。”由此注可知,李绅于元和七年曾任校书郎并又往苏州,两《唐书》及《唐才子传》均不言此事。吴企明先生在《唐才子传校笺》中,对李绅元和七年历官、行踪之填补,即

①《刘禹锡集笺证》,第897页。

②燕公即张说之说,据诗歌笺证部分。瞿蜕园:《刘禹锡集笺证》,第898页。

③见《旧唐书》卷七二《宰相世系二下》,第2678-2979页。

④《全唐诗》卷四八一,第5474页。

⑤“三俊”之说,见《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绅传》,第4497页;卷一七四《李德裕传》,第4510页。

将此注作为重要的史源依据^①。

与李绅诗注补自身形迹之阙不同,白居易《龙花寺主家小尼》诗注则为补他者身世事迹。《龙花寺主家小尼》题下注云:“郭代公爱姬薛氏幼尝为尼,小名仙人子。”^②郭代公即郭元振^③,注中所言其薛氏爱姬不见于正史,惟《云仙杂记》所引《品物类聚记》中对其略有所载:“郭代公爱姬薛氏,贮食物以散风奁,收妆具以染花奁。”^④亦不言幼曾为尼之事。通过注释便可知薛氏有幼年出家之经历,并知其闺中小名。薛氏虽名不见经传,注语对其形迹背景保存的意义似不比史有专书者重大,然而我们至少可以将此注与《品物类聚记》中的记载相呼应,使原本各自孤立的记载,得以串联缀合成更为完整的人物事迹;而注语所示薛氏曾入空门又还俗并事嫁娶之经历,也对了解唐代中后期僧尼出家及还俗情况提供了真实事例。

4.坊里空间:涉及坊里空间的诗歌自注数量虽极为有限,却为中唐诗注所独有,就笔者所见,不过六首。即元稹《送刘太白》、白居易《裴常侍以题蔷薇架十八韵见示因广为三十韵以和之》、《松声诗》、《闻乐感邻诗》、《题新居寄宣州崔相公》、《和汝州酬侍中见寄长句因书集贤坊胜事戏而问之》。其中前三首之自注仅提供了人物与其所居坊里,并己为后世学者作为填补两京城坊居民的重要资料而运用^⑤;更值得注意的是后三首白居易的诗注,则提供了比单纯的坊中成员更详细的有关坊中居民宅第方位关系与远近距离的情况。《闻乐》与《题新居》二诗注同为说明己宅与崔群宅间的空间关系。前者言“东邻王大理,去冬云亡,南邻崔尚书,今秋薨逝”^⑥,而《和》诗注“汝去洛一宿,履道、集贤两宅相去一百三十步”^⑦则非常直接明确地说明己宅与裴度宅间的远近距离,如此具体的表述在其他相关文献中不见载,而据此注则可对两宅间距有比较直观地把握。对宅第间方位及远近关系予以说明的诗歌自注尽管极少,却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一方面它可补两京坊里文献在宅第空间关系记载的不足;另一方面,自注所反映宅第间的方位距离,实际构建了一个十分精准的空间坐标轴,若能将诗人们在相应时间段的宴饮唱和、交游往来置于此中加以研究,也许能获得更具启示性的结论。

①详见《唐才子传校笺》卷六《李绅传》“元和七年”笺语部分,第45页。

②《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564页。

③郭代公即郭元振之说,据本诗注释3。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564页。

④转引自冯贽《云仙杂记》卷三。

⑤关于三诗自注被运用的情况,分别详见杨鸿年:《隋唐两京城坊里谱》,从善坊“刘太白宅”条、仁和坊“裴隣宅”条、修行坊“张氏宅”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76、15、216页。

⑥《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113页。

⑦《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468页。

二、自注与诗文存佚

对散佚诗文和将要言及的古曲调的保存,也是中唐诗歌自注特有的现象。自注所存诗文作品情况不见于他处,仅凭诗注得以传世。对诗文的保存又分为存诗文之句、存诗文之题、存诗文创作说明三类。下面将所掌握材料按上述三类悉数列出,一则鉴于自注所存对诗文辑补录入有所裨益,二则使自注对诗文资料留存之功更显直观有力。

1. 自注存诗文之句

李绅《逾岭峤止荒陬抵高要》注:“余在南中日,知家累以其年九月九日发衡州,因寄云:‘菊花开日有人逢,知过衡阳回雁峰。江树送秋黄叶少,海天迎远碧云重。音书断达听蛮鹊,风水多虞祝媪龙。想见病身浑不识,自磨青镜照衰容。’”^①依注可得完整的李绅诗一首。

元稹《开元观闲居酬吴士矩侍御三十韵》注:“本句有‘永惭沾药犬,多谢出囊锥。’”^②据注得吴士矩寄元稹诗残句。

元稹《天坛上境》诗注:“十五日得盩厔马逢少府书,知予远上天坛,因以长句见赠,篇末仍云‘灵溪试为访金丹’,因于坛上还赠。”^③据注得马逢寄元稹诗残句。

白居易《登龙昌上寺望江南山怀钱舍人》注:“昔常与钱舍人登青龙寺上方,同望蓝田山,各有绝句。钱诗云:‘偶来上寺因高望,松雪分明见旧山。’”^④钱舍人为钱起子钱徽^⑤。依注得钱徽诗残句,并知此诗是以望蓝田山为内容之七言绝句。(以下五首均为白居易诗,故不再列诗人名。)

《洛城东花下作》注:“旧诗云:‘洛阳城东面,今来花似雪。’又云:‘更待城东桃李发。’又云:‘花满洛阳城。’”^⑥三首诗均为白居易所作,“更待城东桃李发”句出自《赠杨使君》,而其余两句所出之诗不见于白集。据此注可得白居易两诗残句,并知其另有两首以洛城花景为内容的诗歌。

《寄明州于驸马使君三绝句》注:“严尚书与于驸马诗云:‘莫损歌喉一串

①《全唐诗》卷四八〇,第5463页。

②《元稹集编年笺注》,第35页。

③《元稹集编年笺注》,第72页。

④《白居易诗集校注》,第880页。

⑤钱舍人即钱徽之说,据诗歌笺注“钱舍人”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11页。

⑥《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861页。

⑦《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433页。

⑧于驸马即于季友之说,据同诗笺注“明州于驸马使君”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2179页。严尚书即严休复,据同诗注释1。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434页。

珠。’”^①于驸马为于季友,严尚书指严休复^②。依注得严休复寄于季友诗残句。

《对酒有怀寄李十九郎中》注:“李君尝有《悼故妓》诗云:‘直应人世无风月,恰是心中忘却时。’今故云。”^③李十九郎中为李播^④。依注得李播《悼故妓》诗残句。

《赠思黯》注:“前以履道新小滩诗寄思黯,报章云:‘请向归仁砌下看。’”^⑤据注得牛僧孺诗残句,并知此诗为白居易履道新小滩诗之答章。

《戏酬皇甫十再劝酒》注:“来句云:‘且劝香醪一屈卮。’”^⑥皇甫十即皇甫曙^⑦。依注得皇甫曙寄白居易劝酒诗残句。

文句一条:白居易《自到郡斋仅经旬日方专公务未及宴游偷闲走笔题二十四韵兼寄常州贾舍人湖州崔郎中仍呈吴中诸客》注:“除苏州制云:‘藏于己为道义,施于物为政能。在公形骨鲠之志,阖境有袴襦之乐。’”^⑧该制作者不详,且全篇已佚。依注可存其残句。

2. 自注存诗文之题

元稹《华原磬》、《驯犀》、《立部伎》、《骠国乐》、《胡旋女》、《蛮子朝》、《阴山道》七诗题下均引李绅诗歌原注作为释题之用。(以下两首均为元稹诗,故不再列其姓名)李绅二十首新乐府今已佚,通过元稹上述七诗对李绅诗歌自注的保留,我们起码可以得知上述七首亦为李绅新乐府之作。更重要的是通过诗题下所附李绅原注之材料,不但可窥测其创作本意,而且可与元白同题乐府进行参较,把握诗意诗旨的承接变化之处。

《梦上天》注:“此后十首并和刘猛。”^⑨据自注及诗歌排列次序,元稹十首和诗诗题分别为:《梦上天》、《冬白紵》、《将进酒》、《采珠行》、《董逃行》、《忆远曲》、《夫远征》、《织妇词》、《田家词》、《侠客行》,且十首均为古题乐府。由此可知,刘猛曾先作上述十首古题乐府,元稹盖有感于斯,故继而和之。

《君莫非》注:“此后九首和李馥。”^⑩由自注及诗歌排序可知元稹九首和李诗诗题分别是:《君莫非》、《田野狐兔行》、《当来日大难行》、《人道短》、《苦乐相倚曲》、《出门行》、《捉捕歌》、《古筑城曲五解》、《估客乐》,且九首亦为古题乐府。依自注可推李馥曾先于元稹作上述九首古题乐府。

①《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693页。

②李十九郎中即李播之说,据同诗笺注“李十九郎中”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2446页。

③《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698页。

④《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875页。

⑤皇甫十即皇甫曙之说,据同诗笺注“皇甫十”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3902页。

⑥《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876页。

⑦《元稹集编年笺注》,第694页。

⑧《元稹集编年笺注》,第712页。

⑨《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668页。

白居易《霓裳羽衣歌》注云：“和微之。”^①诗句又言：“唯寄长歌与我来，题作霓裳羽衣谱。”^②可知元稹先曾有《霓裳羽衣谱》寄白，且为长篇歌行体。此诗今不传，据此注可补。

白居易《知足吟》注：“和崔十八《未贫作》。”^③崔十八即崔玄亮^④。依注可知崔玄亮曾有《未贫作》一首，并为白居易所和。又据居易和诗内容大致可推崔玄亮此作盖是表现对当下生活状态的自足自适之感。

自注存文题共三：元稹《汉江上笛》注：“二月十五日夜，于西县白马驿南楼闻笛，怅然忆得小年曾与从兄长楚写汉江闻笛赋，因而有怆耳。”^⑤据注可知，元稹与元长楚早年曾各为《汉江闻笛赋》一篇，不见收于各类文集，依注可存两赋之题。

元稹《酬乐天余思不尽加为六韵之作》注：“乐天于翰林中书，取书诏批答词等，撰为程序，禁中号曰白朴。每有新入学士求访，宝重过于《六典》也。”^⑥《白朴》不见于白居易集及其他文集中，据注可知乐天曾作此文。更重要的是，依元注所言，《白朴》并非普通文学作品，而是白居易为翰林学士时所撰公文写作规范，而此规范在当时公文起草的实践中也得到了贯彻和重视。故若对唐文体变化进行探讨，此注则无疑提供了公文变革方面具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白居易《哭皇甫七郎中》注：“持正奇文甚多，《涉江》一章尤出。”^⑦皇甫湜《涉江》一文今不存，凭白注存目，并知此文极为典型地体现了皇甫湜的尚奇风格。皇甫湜为中唐时期重要的散文家之一，此注语不仅可补其具体创作篇目，更可视作对其创作特征的重要品评。

3. 自注存诗文创作说明

这类注释中只言某人诗文创作之事，不言诗文之题、句，较之上述两类，此类自注中保存的史料显然最为笼统，故而诗文补阙的价值亦是最小的。但这些注释毕竟也为诗人之创作情况保存了较具价值的线索，也为日后可能出现的实物文献提供了记载上的参证。元稹《骆口驿二首》注：“东壁上有李二十员外逢吉、崔二十二侍御韶使云南题名处，北壁有翰林白二十二居易题拥石关云开雪红树等篇，有王质夫和焉。王不知是何人也。”^⑧王质夫诗不见于各类诗集，而白居易题壁诗，约略可考见者有《祇役骆口因与王质夫同游秋山偶题三韵》、《酬王十八李大见招游山》、《再因公事到骆口驿》，言石拥、云破、松雪、树红

①《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669页。

②《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768页。

③崔十八即崔玄亮之说，据同诗笺注“崔十八”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1496页。

④《元稹集编年笺注》，第151页。

⑤《元稹集编年笺注》，第889页。

⑥《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214页。

⑦《元稹集编年笺注》，第141页。

之语;据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注》,三诗为元和元年至二年,白居易任盩厔尉时作。依注所言,则王质夫和白北壁题诗之作至少为三首,且均当作于元和元年至二年间。以注为线索,结合白居易相关诗歌,可补王质夫诗歌创作之空缺,由此对白、王二人之诗歌和答及交往情况也可窥其一斑。

元稹《见人咏韩舍人新律诗因有戏赠》注:“侍御八兄,能为七言绝句。赞善白君,好作百韵律诗。”^①侍御八兄指元宗简^②,其诗文均不存。依此注可获宗简诗歌创作的些许信息:其善为七言绝句,由此进一步可推宗简所作七言绝句当不在少数;元稹将宗简七言绝与乐天百韵诗相提并论,又可见其七言绝当极赋特色。

白居易《寄答周协律》注:“来诗多叙苏州旧游。”^③题中周协律为周元范,为白居易牧苏州时之故交^④。据注可知,周元范曾作寄白诗一首,其中言及往昔所游之地。考《全唐诗》卷四六三存周元范诗一首、残句二,内容与“叙苏州旧游”无涉,不当是注中所指之作。故此注提供了周元范于《全唐诗》所收之外的诗歌创作情况。

白居易《晚春欲携酒寻沈四著作先以六韵寄之》注:“沈前后惠诗十馀首,春来多醉,竟未酬答,今故云耳。”^⑤沈四著作为沈述师^⑥,无诗歌流传于世。而依注所说,沈氏至少曾作十馀首赠白诗,注中未存确切题、句虽确为憾事,但至少在概念上填补了其无诗作传世的空白。

权德舆《伏蒙十六叔寄示喜庆感怀三十韵因献之》注:“王父右羽林录事府君,与席文公建侯友善,又与苏司业源明、包著作融为文章之友,唱酬往复,各有文集。”^⑦据注可得两点结论:第一,包融、苏源明、德舆祖父权倬,均有文集。第二,三人当有彼此酬唱赠答之作若干。就三人文集情况,《新唐书·艺文志》卷六〇载包融诗一卷,《全唐诗》卷一一四存诗八首,《唐文拾遗》卷二一存文一篇;苏源明仅于《全唐诗》卷二五五存诗两首,《全唐文》卷三七三存文五篇;权倬诗作不见于各部诗集,《全唐文》卷三九七仅录文一篇。从文献收录情况看,三人诗文数量均不足以成集,而注语中“各有文集”的记载,则说明三人必有诸多诗文已散佚,为进一步辑佚提供了线索。就唱和诗作而言,检包、苏二人现存诗歌,彼此间无酬答之作,且与权倬亦无酬答,而权倬之作现不可考。

①《元稹集编年笺注》,第647页。

②侍御八兄即元宗简之说,据同诗注释5。《元稹集编年笺注》,第649页。

③《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027页。

④关于周协律身份、与白居易关系,据同诗笺注“周元范”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1782页。

⑤《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546页。

⑥沈四著作即沈述师之说,据同诗笺注“沈四著作”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2297页。

⑦《权德舆诗文集》,第41页。

故从“唱酬往复”可得三人当有数首彼此唱和之作的结论,则专补现有存诗的阙漏。除了对诗文创作情况有所裨补外,注语亦对三人的密切关系有所透露,这对研究诗人交往与诗歌繁兴间的关系来说,无疑也是极具价值的资料。

白居易《哭崔二十四常侍》诗注:“崔好酒放歌,忘怀生死,知疾不起,自为志文。”^①崔常侍即崔咸^②。由注语不仅可知崔咸曾自为墓志,而且当我们将墓志纳入人物传记的大范畴中进行考查时,此注语无疑为研究滥觞于陶渊明的文人自传传统之发展演变留下了生动鲜明的记录。

三、自注与曲调留存

自注对曲调的留存主要有两种情形:还原演奏片段、保存曲辞内容。下面将逐一论之。

1. 还原演奏片段

自注正好是曲调演奏整套程序中某一或某几部分的说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复原了曲调演奏程式。如白居易《霓裳羽衣歌》云:

磬箫箏笛递相搀,击擗弹吹声迥迤。凡法曲之初,众乐不齐,唯金石丝竹次第发声。《霓裳》序初亦复如此。散序六奏未动衣,阳台宿云慵不飞。散序六遍无拍,故不舞也。中序擘騂初入拍,秋竹竿裂春冰坼。中序始有拍,亦名拍序。飘然转旋回雪轻,嫣然纵送游龙惊。小垂手后柳无力,斜曳裾时云欲生。四句皆《霓裳舞》之初态。……繁音急节十二遍,跳珠撼玉何铿锵。《霓裳曲》十二遍而终。翔鸾舞了却收翅,唳鹤曲终长引声。凡曲将毕,皆声拍促速。唯《霓裳》之末,长引一声也。^③

《霓裳羽衣曲》于诸多文献中均有记载,但基本上仅限于对其渊源流变的阐释,而对演奏的具体步骤规范则少有涉及。惟《新唐书·礼乐志》对《霓裳羽衣曲》之演奏规范略有说明:“河西节度使杨敬忠献《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终必遽,唯《霓裳羽衣曲》将毕,引声益缓。”^④上引白居易《霓裳羽衣歌》诸句则比较完整地展示了《霓裳羽衣曲》奏乐和舞蹈的程式要求,而自注又以更加洗练明晰的语言将曲调演奏程式规范给予解说,括其要点有五:一、曲序:《霓裳羽衣曲》分为散序和中序,先散后中。二、曲拍:散序无拍,至中序始有拍。曲终以拖拍缓声作结,即“长引一声”。三、遍数:全曲共十二遍,其中散序演奏六遍。四、器乐:所用器乐由打击、弦拨、吹奏三类组成,确定可知的有磬、箫、箏、笛四种。序曲之始,乐器非齐声演奏,而是次第发声,依次为打击乐、弦拨乐、吹奏乐。五、舞蹈:散序阶段不起舞,中序时始有舞。此曲在开天时期昙花一现后,

①《白居易诗集校注》,第2437页。

②崔常侍即崔咸之说,据同诗笺注“崔二十四常侍”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2184页。

③《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668页。

④《新唐书》卷二二,第476页。

便走向枯寂,不传于后世。此诗及注不仅可补以往文献对《霓裳羽衣曲》演奏环节记载的阙漏,而且将注语对演奏过程的客观叙述与诗句对乐舞的情词描绘相结合,《霓裳羽衣曲》的表演场面在很大程度上可得再现。故无论后世对此曲作感性追寻,或是学理探究,这段诗注都将是难能可贵的鲜活资料。

2. 保存曲辞内容

主要指曲辞为诗注所载,因诗歌及注释的流传而不致亡佚。最为典型的是杜牧《杜秋娘》诗注对《金缕衣》唱词的保存。杜诗原句为“秋持玉斝醉,与唱《金缕衣》。”句后为曲辞专下注语,云:“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须惜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李锜长唱此辞。”^①有关《金缕衣》曲,文献基本无载,只知其为古曲辞,其他情况便不得而知。杜牧此注的出现则为我们展现了《金缕衣》唱词的完整面貌,且不论此词是否为《金缕衣》曲唯一的唱词,注语至少保留了其中一种歌词式样。且根据注语,对《金缕衣》曲还可作出两点推测:第一,《金缕衣》曲的创制时间虽暂无法考定,但依注言“李锜长唱此辞”可知,此曲于中唐时期,更确切地说于贞元、元和之际尚在流传。第二,根据唱词所采用的纯七言结构,大致可推断制词时间当不会早于七言诗始具形制且有所发展的魏晋时期。

从上举各例不难看出自注作为一种文献,在证史、存诗、留曲三方面的功用,其超越于训释之外的特殊价值也从中得以显现。虽然,自注本身亦不免有疏漏舛误之处,需审慎用之,但与其所起之积极作用相比,自是瑕不掩瑜。与此同时,自注尤其是中唐自注与史的密切勾连也得到全面彰显,从重大历史事件到人物生平经历再到诗文题句,在中唐人的诗注中多少都有体现。而自注这种浓厚的纪实性在中唐诗歌中更为淋漓的表现,则从另一角度再次证明当时写实、尚实的创作倾向。也正是在这种诗歌观念的影响下,中唐诗歌自注更为典型而集中地体现了对时事及事实的忠实提供和保留,从而具有远胜于诗义解释的更为深远的文献学意义。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文学院

^①《杜牧集系年校注》,第46页。